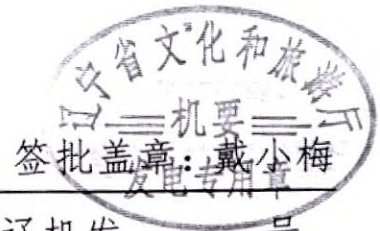


000001

#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等级 特提·明电 辽文旅明电(2022)8号 辽机发 号

## 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平台、各地旅行社微信工作群、电话督促落实等方式，广泛宣传发动，做到旅行社全面知晓，应退尽退。同时，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

请各地于2022年6月25日前将保证金暂退、缓交情况  
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特此通知。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